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高健茗
電話：(02)7712-9045
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40113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（修正對照表）

(A09000000E_114011331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11331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4011331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部函，檢送114年10月修正之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4年10月27日數授資輔字第11430010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》應辦事項規定，機關按其責任等級配置之資通安全專職人員，應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，且前開證照係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（構）所核發者。

三、旨揭修正「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」，已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站公告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0/30
10:36:50
文
章

